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崇达技术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。

2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

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